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3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于2022年1月1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撤销不予立案行为，并依法重新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要求办理结果进行书面回复。

申请人诉称：2021年12月12日，申请人在抖音小店平台（A核桃旗舰店）购买4件核桃油，共花费670元，收到产品后发现该产品存在标签标示内容和网页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一是未依法取得婴幼儿辅食食品生产许可而违法生产经营婴幼儿辅助食品；二是包装中虚假宣传具有功效作用，并且明确表示适用婴幼儿人群适用，因普通食品的加工工艺流程与婴幼儿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一致，而涉案产品宣称是一款婴幼儿食用食品，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后申请人实名举报到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31日被申请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是已经做出退款处理，并责令改正其不规范行为”。申请人对于被申请

人的反馈内容不认同，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辩称：对于申请人举报投诉事宜，被申请人进行核实并依法办理，其行为合法有效。1、A核桃油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被申请人已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2日抖音小店平台（A核桃旗舰店）购买销售的核桃油4件，价值670元，发现商品标签标示内容和网页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经查，A核桃油由卢氏县A核桃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A合作社）委托河北食为天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双方签订有核桃油委托加工协议书，A合作社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A”商标注册证，生产方即被委托方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核桃油检验报告。因该合作社的核桃油标签违反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已责令当事人立即限期改正，在限期改正前立即停止网络销售，对抖音平台店铺所涉产品作下架处理，对所涉产品问题包装已全部查封。2、2021年12月12日申请人购买A核桃油，而A合作社于12月19日收到退货退款请求，12月26日收到退货并签收，27日全部货款退款成功。这一时间逻辑关系证明未给申请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更没有对社会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不良影响。3、申请人索要高额赔偿，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行政复议等权利，并非真正的消费者。2022年1月26日，申请人向A合作社通过电话提出“向其支付6700元（货款10倍）或3350

元（货款 5 倍）费用之后，可以撤回一切诉讼，并不再投诉”，这一事实有电话通话记录和录音证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故被申请人可以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受理。综合上述事实及法律依据充分说明，申请人是以索要经济赔偿为目的的恶意投诉，并且滥用行政复议权利，不是真正的消费者，这种行为应不予支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抖音小店平台购买“A 核桃旗舰店”销售的有机核桃油（型号规格：500ml）4 件，价值总计 670 元，收到后因发现该产品的商品标签标示内容和网页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认为卢氏县 A 核桃专业合作社出售的核桃油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021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向河南省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称：“第一是未依法取得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而违法生产经营婴幼儿辅助食品；涉嫌使用普通食品产品标准生产经营婴幼儿产品；产品标识的执行标准亦非婴幼儿产品的执行标准，涉及虚假宣传，撤案产品的包装上的标签均标识产品执行标准为普通核桃油生产标准，而商家宣传页面显示为婴幼儿辅食油。第二是包装当中虚假宣传具有功效作用，并且标识说明适用婴幼儿人群使用，是一款婴幼儿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2021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该举报线索，对涉案企业作出（卢）市监责改字〔2022〕01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A合作社于12月28日前按要求改正，改正内容为：“1、按照投诉举报相关内容整改、消除影响；2、撤销原包装印刷的不规范用语，销毁原包装产品；3、积极退赔消费者购买的产品费用；4、该合作社写出书面材料，进行整改”。2021年12月27日，A合作社退还申请人670元。12月31日被申请人在举报平台上回复告知内容：“不予立案；不立案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已做退款处理，并责令改正不规范行为”。

本机关认为：首先，关于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资格问题。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只有举报人在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时，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才有可能侵犯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购买产品，发现产品外包装及网页宣传材料存在违法的问题而进行举报，举报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而且本案中并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是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行政复议等权利，故不能认定申请人不是消费者。同时，被申请人所述申请人向产品生产企业索要5倍至10的赔偿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且要求赔偿范围也在法律规定的合理范围内。故，申请人在本案中具有行政复议的资格。

其次，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不作为的行为。在案件处理中，行政机关发现行政相对人违法，既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在河南省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12月31日回复：“不予立案”。但是被申请人已于12月20日，根据平台举报线索，在调查后对涉案企业作出（卢）市监责改字〔2022〕01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要求行政相对人按要求整改到位。故在本案中申请人实际上已经对涉案企业立案调查，并作出了行政行为，只是被申请人在举报平台上的回复存在瑕疵，导致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从而引起矛盾，对此本机关予以纠正。

最后，关于是否需要撤销被申请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本案中涉案企业的行为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事实存在。涉案企业的虚假宣传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定是持续性的行为，不能认为仅有一名受害者举报该企业，就忽略了其他消费者利益的事实，更不能认为退款就没有对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被申请人根据举报线索，经调查后依法作出的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正在履行行政职责，而申请人要求撤销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实际上亦不存在。若本机关撤销该行政行为，只会引起行政程序空转，浪费司法行政资源，故该行政行为没有撤销的必要。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23日